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原簡字第1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林信宏

吳文龍

被告 賴鴻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伍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伍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18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AM-7093號車），沿屏東縣長治鄉德和路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於內線快車道，行經屏東縣○○鄉○○路0號前，被告擬向右變換車道至外線快車道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適訴外人王素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1 用小客車（下稱AMM-0691號車）停等於該路段同向內線快車
02 道，BAM-7093號車先撞及AMM-0691號車右後車尾，復自後方
03 撞及由訴外人楊沛語駕駛、停等於該路段同向外線快車道之
04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JD-0073號車）及由
05 訴外人鄭綢宸駕駛、停等於該路段同向外線快車道之車牌號
06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VQ-9337號車），致由原告
07 承保車體險之BJD-0073號車受有損害。BJD-0073號車經送廠
08 維修，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74,879元（工資費用58,
09 600元、烤漆費用38,400元、零件費用177,879元），經協議
10 後依保險契約理賠254,000元完畢，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11 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2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BAM-7093號車，
17 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與其承保
18 之BJD-0073號車發生碰撞，造成BJD-0073號車受損，其已依
19 保險契約賠付254,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
20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屏
21 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BJD-0073號
22 車行照、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理賠計畫書、賠償給付同
23 意書、裕昌汽車公司和生服務廠估價單各1份為證（見本院
24 卷第11至19、45至49、111至119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
25 局114年1月8日屏警交分字第1139014823號函暨所附本件交
26 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53至87頁），且被告
27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28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30 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31 為真實。

0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5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07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08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09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
10 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11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12 項已有明訂。經查，被告前揭時、地駕駛BAM-7093號車，
13 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造成BJD-
14 0073號車受損，堪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被
15 告之過失行為與BJD-0073號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
16 關係，則被告自應對BJD-0073號車所有人即訴外人楊沛語
17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就BJD-0073號車之維修
18 費已依保險契約給付254,000元，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
19 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訴外人楊沛語行使對被告之損
20 害賠償請求權。

21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2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
23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
24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25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
26 此，損害賠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
27 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8 品者，自應予以折舊。查原告主張BJD-0073號車維修費共
29 計274,879元（工資費用58,600元、烤漆費用38,400元、
30 零件費用177,879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
31 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

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BJD-0073號車自出廠日109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12日，已使用3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1,528元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77,879 \div (5+1) \div 29,64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77,879 - 29,647) \times 1 / 5 \times (3 + 3/12) \div 96,35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77,879 - 96,351 = 81,528$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58,600元、烤漆費用38,400元，系爭機車合理之維修費用應為178,528元（計算式：81,528元+58,600元+38,400元＝178,528元）。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月21日（見本院卷第89頁本院送達證書）送達被告。基此，原告請求178,528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78,528元，及自114年1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彩霞